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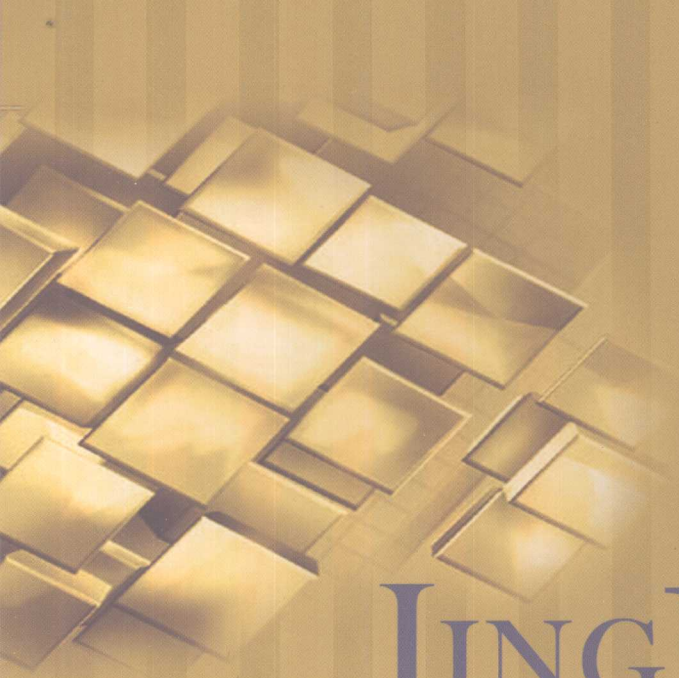
经济法

主编 / 曾建飞 何玉龙

JING Ji Fa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JINGJiFa

责任编辑 / 贾素文

封面设计 / 姝 捷

D0434-1-1

ISBN 978-7-5615-3264-5



9 787561 532645 >

定价:28.00元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济法

主 编 / 曾建飞 何玉龙
副主编 / 刘 锋 李 强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曾建飞,何玉龙编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5

ISBN 978-7-5615-3264-5

I. 经… II. ①曾…②何…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306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厦门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5.75 插页:2

字数:380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前 言

近几年来,高职高专教育发展迅速。由于高职高专教育有非常强烈的应用导向,因此,如何在有限的时间里,最大限度地突出课程的应用特色是每一个教师都要面临的挑战。本书即是编者在实践基础上,结合近年教学经验的创新尝试。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的特点是以应用能力培养为本位,因此,本书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编排理论内容,使得学生能在课堂上更好地吸收经济法基础知识。本书每章后均附有练习题,体现了“教、学、做”合一的职教特色。以下是本书的简要介绍:

1. 适用范围。本教材的读者对象主要定位于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院校及成人高校的管理类、经济类各专业学生。同时适用于对经济法有兴趣者。

2. 内容特色。本教材行文力求生动、鲜明,内容表达遵循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循序渐进原则,对一些重点难点讲解透彻。为了更好地进行教学,本书在兼顾学科体系的前提下,在编排上采用了理论与案例相结合的教学手段来加强课程的应用特色,力求营造一个师生互动的教学环境。

3. 结构体系。从高职高专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角度来看,本书把握“必需够用”的原则,介绍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其主要面向高职高专学生,内容不应该太庞杂,但又不至于太简略。

4. 教学建议。希望教师在注重讲解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的同时,根据本教材各章节的具体内容选择一些案例进行分析,以便学以致用,使学生能够逐步把所学的理论知识用来解决实际问题。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目前已经出版的许多优秀教材、专著和相关资料,引用了其中一些有关的内容和研究成果,恕不一一详尽说明,仅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另外,厦门大学出版社的贾素文编辑不仅在文字上给予很多细心的帮助,而且也一起参与了本书的整体规划,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由曾建飞拟订写作大纲,明确写作指导思想 and 具体要求,负责总撰定稿工作,并担任主编;何玉龙负责写作协调并担任主编;刘锋负责全书文字规划并担任副主编。全书共16章,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何玉龙,撰写第一章、第十章;

曾建飞,撰写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刘锋,撰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李强,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

金丛,撰写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限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请各位读者、前辈不吝赐教!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6)
第二章 企业法	(8)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8)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2)
第三章 公司法	(2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40)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1)
第六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42)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44)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45)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5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5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62)
第五章 合同法	(6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6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7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7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8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87)
第八节 主要合同	(89)
第六章 破产法	(94)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94)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程序	(95)

第三节 破产宣告·····	(102)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	(109)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09)
第二节 商标法·····	(110)
第三节 专利法·····	(118)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2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2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31)
第三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33)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	(13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3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40)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义务·····	(141)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4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4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	(152)
第四节 争议解决与法律责任·····	(153)
第十一章 票据法 ·····	(15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57)
第二节 汇票·····	(161)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167)
第十二章 证券法 ·····	(17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71)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73)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77)
第十三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	(186)
第一节 会计法·····	(186)
第二节 审计法·····	(192)
第十四章 税法 ·····	(19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98)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203)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207)
第十五章 劳动与就业法律制度 ·····	(214)
第一节 劳动与就业法律制度概述·····	(214)
第二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216)
第三节 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221)
第四节 劳动保护制度·····	(225)
第五节 劳动争议解决·····	(228)

第十六章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32)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32)
第二节 行政复议.....	(236)
第三节 民事诉讼.....	(239)
参考文献.....	(244)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 ★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 ★ 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 ★ 明确经济法律责任

理论精要

【案例导入】

在实行市场经济的社会里,随着生产社会化、市场化程度的大幅度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系列新的法律现象:(1)美国在1890年制定了《谢尔曼法》,1914年制定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2)作家辛克莱尔描写屠宰业黑幕的小说《丛林》(*The Jungle*)出版后,很多美国人连肉都不敢吃了,因这本书所引发的讨论,促使美国政府制定了《肉品检疫法》等产品责任法。(3)面对亚洲金融危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1998年8月动用巨额港元入市公开操作,并推出30条措施强化金融监管。这些法律现象有何共同点?对你有何启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般认为,“经济法”这个概念,是18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莫莱里(Morelly)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1943年,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代表人物德萨米(Dezamy)在《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但那时的“经济法”是在大致相当于产品分配法的意义上来使用这一概念的。进入20世纪后,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后来,其他国家的学者和颁布的法律中也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用语。如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法典》。

经济法是一项重要的部门法,与其他各种法律一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由制定法律的统治阶级及其产生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所决定的。因此,我国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国家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它的服务目标是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巩固。

【思考 1-1】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说法正确吗?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指国家在干预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所谓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是指需要由国家或者国家政府部门运用法律手段对经济发展进行调控、管理、监督、引导、扶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最基本的属性是体现国家运用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干预”体现了经济法的权力属性。

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仅是调整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以“社会本位”作为存在的基础。对于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干预或者不干预,完全取决于国家的需要。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即国家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所谓市场主体,主要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于各种市场经济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关系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规范。如果对企业管得太严格,不利于发挥其积极性;相反,如果不进行管理,则会出现责任不清、效率低下等一系列问题。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健全,有赖于统一的、开放的、竞争的、法制化的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健全。统一的市场要求打破条块分割;开放的市场要求生产要素的流动;竞争的市场要求禁止封锁和垄断;法制化的市场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而市场本身不能达到此目标,必须依赖国家的干预,加强市场的管理。通过对市场的调控,可以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的竞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经济运行到一定程度,“市场之手”的缺陷就会暴露。市场主体个体利益取向的单一和短视导致资源配置的无序化与严重浪费。再者,全球经济的一体化趋势加强,国家在世界经济的竞争中要增强综合国力,国家经济的发展需要整体规划,技术创新需要国家政策调控与引导。仅仅依靠基础层次的市场自发调节无法解决以上问题,而需要国家进行宏观调控。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建立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必须通过立法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

三、经济法的特征

1. 经济性

经济法是关于经济的法。它作用于市场经济,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它反映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投入产出规律等。它所运用的是经济手段,即经济手段法律化。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经济法可称为“效益法”,即经济性、效益性是经济法最显著的特征。

2. 灵活性

经济法是干预社会经济的法,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生活,国家在什么时候干预、什

么程度上干预、什么条件下干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同时,国家干预经济往往以政策先行,继而将经济政策赋予法律效力或是上升为法律。因此,经济法表现出灵活性和变动性的特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经济法规缺乏确定性和稳定性而随意改变。

3. 社会性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之法,调控的对象是国民经济整体,是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的。经济法的各种规范,如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法、银行法、财税法、产品质量法等都是着眼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其规范具有明显的社会性特征。经济法追求社会公共利益目标,是保障社会经济良性运行的法律形式。

4. 综合性

经济法反映了法律对经济事务的有机调整,具有综合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在规范内容上融合了公法因素和私法因素,在调整手段上运用了公法手段、私法手段甚至其他奖励手段,在法律原则上注重了经济民主与经济集中、宏观与微观、经济多重目标的结合。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不同的社会关系经不同的法律调整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被经济法规调整的、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基本要素构成。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 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如下几种。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范畴中,国家机关,主要是指经济管理机关。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国家管理机关,具体来讲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按不同的经济部门来划分的部门性经济管理机关,如铁道部、农业部、信息产业部等;一类是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如财政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税务总局、物价局、海关总署等,它们体现国家计划、组织、指挥、管理和调节的职能。

2.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指经法定程序设立,实行独立核算或预算,拥有独立的财产权或经营管理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3. 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或下属单位

经济组织内部一般都有职能部门和下属的分支机构或基层单位,表现为一定的隶属层次,如企业内部的职能科室,工厂中的车间、班组等。一个企业的经济效益在一定程度上取

决于内部经济关系调整的好坏,取决于内部各种机构以及所属成员的能力是否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因此,对内部机构实行法律保护,确认其地位和权限是非常重要的。当社会组织内部机构的关系用经济法律来调整时,其主体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思考 1-2】分析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哪些?

- A. 商场 B. 市政府 C. 某公司的生产车间 D. 财政局的预算科

4. 个体户与承包户

城乡居民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一般要在经济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他们依法申请营业执照后,从事工商经营的为个体户。城乡居民与其他经济组织签订承包合同,进行承包经营的为承包户。

5. 自然人

自然人与公民不同。公民,是一个宪法的概念,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一个国家的公民当然都是自然人,但是在该国的自然人并不限于其国内的公民。自然人的范围要广于公民,在民法领域,公民只是自然人的一种。

公民与自然人,除了在公法和私法上的不同称谓外,还有下列深刻含义:首先,自然人概念更能反映民事主体的市民属性。市民社会是由市民所构成,政治国家则是由公民所构成。民法是调整市民社会生活关系的法,民法上的人就是市民社会的市民。其次,自然人概念更能体现民法规范人权的基本性质。从个人权利角度出发,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导致了人权和公民权的确立。在市民社会中,人的目的性体现为人权;在政治国家中,人的目的性体现为公民权。

【思考 1-3】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是市场主体,政府机关是行政主体,不能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该观点是否正确?

(二) 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载体和目标。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物。物是指能够满足人们需要的,可以为人所控制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质实体。它可以是天然物,也可以是人类的劳动创造物,还可以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

(2)行为。这里的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为达到一定的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和提供一定的劳务。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管理主体行使管理权和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及经济监督检查行为等。完成一定的工作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的报酬。比如,建筑安装、勘察设计和工程施工等。提供一定的劳务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设施和技术条件,为对方提供一定的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求,而对方支付一定的酬金,比如仓储保管、货物运输等。

(3)知识产品。这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智力成果和经营性标记,

即知识产权的客体,如著作、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

(4)权利。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在多样性方面日益扩张,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专营权、特许权等。

(三)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2. 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包括经济职权、所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承包经营权、债权、知识产权。

3. 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承担经济义务的主体又可称为义务主体。它包括以下含义:

(1)经济义务主体必须依法或依照合同约定为一定的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2)经济义务主体必须依法或依照合同的约定不为一定的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3)当经济义务主体不履行或不当履行义务时,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在我国,经济法主体应履行的义务主要有:(1)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2)遵守国家法律和计划的要求;(3)不得违背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4)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5)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缴纳税金;(6)全面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或约定的义务;(7)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经济法律事实

1. 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仅有经济法规的存在并不能直接指导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还必须与经济生活中发生的某种现象、某种具体事实联系在一起,但并不是所有的客观事实都是经济法律事实,只有那些被经济法所调整的客观事实才属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是由经济法所规范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并能引起一定的经济法律后果的客观事实。

2. 经济法律事实的种类

法律事实是多种多样的,依据它们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的关系,可以把经济法律事实分为行为和事件两大类。

(1)行为。指由一定的组织或个人在其主观意志支配下自觉实施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活动。经济法律行为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经济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通常是指行为者要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意思表示要真实,内容要求合法,有必要的形式和手续。经济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国家机关的不当罚款行为、违法征税行为等。

(2)事件。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

止的客观事实。经济法律事件人们无法或难以预见,也无法或难以克服。水灾、火灾、虫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更迭、国家解体、游行、示威、罢工等人为灾难均属法律事件。这些事件的出现和发生,既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又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和消灭。例如,当遇自然灾害,公路被洪水冲毁时,会引起有关运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等。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思考 1-4】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因而违反经济法之后,只需承担民事责任,对吗?

国家通过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活动,保障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实现,对破坏经济法律关系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经济法上的责任,即经济法责任,指的是行为人违反经济法上规定的义务所应当承担的法定强制的不利后果。其含义如下:

- (1) 行为人违反了经济法规定的义务,这是其承担责任的前提。
- (2) 经济法责任表示的是对行为人的一种否定性评价或应由其承担的不利后果。
- (3) 经济法责任由法定强制力予以保障,致使行为人受到追究和制裁。

与经济法调整方法相联系,经济法责任具有一定的综合性,它并不像民、行、刑等部门法责任制度那样只限于单一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而是表现为多种责任形式的统一和组合。经济法律责任包括以下几种:

1.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违反经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民事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其主要形式有: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等。

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由有关管理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行政程序而给予的制裁,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对企业和经济组织可以采取警告、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勒令关闭等方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经济组织的职工可以采取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处分方法。

3.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已触犯国家刑律的人依法给予的刑事处罚措施。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的种类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的种类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附加刑可以独立适用。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刑事责任不只限于自然人,对于法人和社会组织也适用刑事责任。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单位犯罪的,除另有规定外,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此外,经济法上还规定了奖励制度。假定、处理、后果是法律规则的三要素,其中就后果而言分为肯定性后果和否定性后果两种形式。肯定性后果是确认行为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和状态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予以保护甚至奖励;否定性后果是否认行为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和状态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而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并施以制裁。在传统法部门中否定性后果较为突出,而在现代法部门中则越来越多地设定肯定性后果。经济法中的奖励便是一种肯定性后果。经济法奖励,是指行为人因积极履行经济法规定的义务(职责)或满足某种法定条件,所应得到的某种物质利益或精神鼓励、荣誉。经济法奖励可分为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物质奖励包括:减、免或部分返还应上缴的税收、利润;信贷优惠;价格优惠;物资供应优惠;财政补贴;颁发奖金、奖品;晋升工资等。精神奖励包括:通令嘉奖、记功、授予荣誉称号、评优评奖、晋升职务职称等。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可以对单位,也可以对个人。

课后练习

一、选择题

- 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有哪些? ()
A. 阳光 B. 空气 C. 股票 D. 房屋
- 下列选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是()。
A. 某股份有限公司 B. 中国银行 C. 消费者 D. 某律师事务所
- 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责任形式的有()。
A. 返还财产 B. 支付违约金 C. 罚款 D. 责令停产停业
- 罚款属于()。
A. 民事责任 B. 刑事责任 C. 行政处分 D. 行政处罚

二、问答题

- 什么是经济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 举例说明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三、案例分析

在20世纪90年代末亚洲金融危机期间,作为世界金融中心的香港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为保证香港金融市场的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于1998年8月动用了近千亿港元入市操作;1998年9月,香港特别行政区金管局采取了7项技术性措施;之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又公布了30条措施。这些行为都是为了增强香港特别行政区货币及金融系统抵御国际投机者操控的能力。分析:

- (1)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市操作的行为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 (2)香港特别行政区金管局和财政司的措施受经济法的约束吗?
- (3)什么是经济法?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第二章 企业法

学习目标

- ★ 了解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概念、特征以及设立程序
- ★ 掌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规定
- ★ 掌握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构成、事务执行、与第三人关系以及入伙、退伙规定
- ★ 掌握有限合伙的特殊规定

理论精要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案例导入】

李某 2003 年 1 月独资开办了一家食品加工厂,注册资金为 4 万元,由于原材料保存不当,发生了腐烂,造成消费者食物中毒,索赔 16 万余元,食品加工厂被迫破产,其破产财产只有 7 万元。于是消费者向法院要求强制执行李某的个人财产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分析:

- (1) 李某是否应当承担偿还责任? 为什么?
- (2) 能否用家庭共有财产偿还? 为什么?
- (3) 什么是个人独资企业? 设立时应具备哪些条件?
- (4)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1.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国家机关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都不得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此外,外商独资企业也不能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2.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当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投资人应以自己的个人全部财产用于清偿。

【思考 2-1】假设甲自然人出资 10 万元投资设立了 A 个人独资企业,若干年后,A 企业的全部资产增加为 15 万元,全部负债为 20 万元,对不足清偿的 5 万元,该如何处理?